**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博士学位知情承诺书**

1、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博士学位属于研究生非学历教育，获得学位者只颁发博士学位证书，不发博士毕业证书，申请者不是学校的注册学生，没有正式学籍；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及《重庆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重大校[2002]468号）文件执行；

2、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按规定修满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发表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的标准均等同甚至高于全日制博士生，此外，申请者的科研成果还必须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同时，在职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论文也一直是教育部论文抽检的重点；

3、重庆大学开展此项工作近二十年，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规定，2001年至2015年期间，通过此方式申请授予博士学位者仅有20余人。

对于以上政策和情况，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知晓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性质以及国家、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内容，愿意缴纳相关费用，承担因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条件而无法获得博士学位的风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